

正本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雲林辦事處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收號 030301122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楊文菁
電 話：05-5522721
傳 真：05-5334434
電子信箱：ylhg50117@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斗六市府前街73號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3570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 貴處為業務需要，函詢本府是否業依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規定劃定土地法第14條第1款一定限度內土地及提供相關資料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3年1月28日台財產中雲二字第10322001430號函。
- 二、查本府87年4月29日八七府地用字第8707101617號公告本縣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其中台西鄉於94年為配合行政院核定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開發需要予以檢討調整，於同（94）年5月5日府地用字第09407015572號辦理公告。
- 三、檢送上開87年及94年公告文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縣長 蔣 治 芳

臺灣省雲林縣政府 公告

主旨 公告本縣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

依據

- 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告範圍經邀集有關單位實地會勘劃定。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範圍自公告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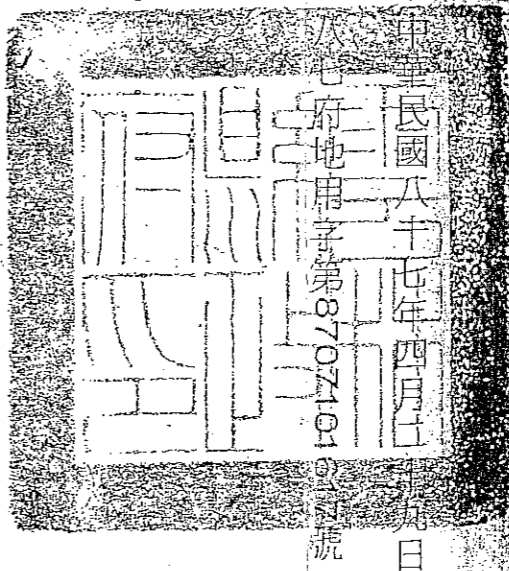
二、本縣海岸一定限度之界線如左（海岸界線圖存本府地政科備供查閱）

1. 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北由濁水溪出海口起南至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行政院核定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範圍交界點止，其界限俟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核定濁水溪河川治理法線公告確定後，以該公告法線為界線。

2. 麥寮鄉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北由行政院核定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許厝寮段許厝寮小段九〇〇號內起南至新虎尾溪出海口麥寮鄉與台西鄉之交界點止，以行政院核定原工業區範圍為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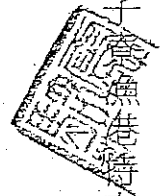
3. 台西鄉新興段、台興段、海口段、溪頂段——北自新虎尾溪出海口起南至舊虎尾溪出海口止，以現有堤防地籍線為界。

4. 四湖鄉林厝寮段——北自舊虎尾溪出海口起南至四湖鄉飛沙大排止，以現有防風林及堤防地籍線為界。



現有已登錄堤防地籍線為界。

6. 口湖鄉下崙段、新港段——由箔子寮漁港特定區南端起南至口湖鄉金湖大排止，以現有金湖堤防地籍線為界。



7. 口湖鄉牛尿港段、下湖口段——由口湖鄉金湖大排起南至北港溪出海口止，以現有台子海堤沿線順經下湖口段一八號至同段三三一—一五九號止，以已登錄土地為界。

縣長 蘇文雄

校對：李素珍
監印：林穗珍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09407015572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檢討本縣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界線。

依據：

- 一、依據土地法第14條及其施行法第5條 規定辦理。
- 二、本府94年4月21、22日辦理檢討本縣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界線劃定會勘紀錄。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界限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二、本縣海岸一定限度內之界線如下：
 - (一)臺西鄉部分，由台西海堤外緣地籍線檢討外移至行政院核定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編定範圍線—北與麥寮鄉之海岸一定限度界線交接點起，沿行政院核定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編定範圍線南至臺西鄉新興段286-2地號土地之地籍線交接點，再沿該地號土地之地籍線東至臺西海堤。(詳如公告圖)
 - (二)麥寮鄉、四湖鄉及口湖鄉部分，仍維持本府87年4月公告之界線。

代理縣長 李



河邊

